

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

依其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之規定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本公司應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
特此通知您，本基金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計價幣別 205,769,104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 195 人、人民幣計價幣別 2,082,362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 10 人、美元計價幣別 582,316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 2 人。